

愿意翻过一座山，不愿多走一步路

“自驾爬山族”乱停车瘫痪了村道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王琪璋

春天到了，自驾出游踏青的市民也越来越多。但是大家一窝蜂奔向游步道的同时，乱停车现象也造成了部分村道、乡道的拥堵。昨天，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就接到来自鄞州横溪镇周夹岙村村民的报料，称车子把村道都堵死了，“宁可翻过一座山，就是不愿多走一步路，车子停远一点都不行。”王师傅对这些不自觉的车主很生气。



昨天，横溪镇村道上两边都停满了车。横溪交警中队供图

违停也没方便到哪儿去

王师傅介绍说，最近天气转暖，周末到鄞州古道爬山的人非常多。但让村民们难以理解的是，既然来爬山肯定想锻炼一下身体，可为什么处处都想贪图方便，车子停放位置距离古道的起点越近越好。“宁可翻过一座山，就是不愿多走一步路。”王师傅感慨。

“这可苦了村里的人，很多车都停在狭窄的村道上，居然还两侧都停满了。”王师傅说，这下搞得大家进出

很不方便，一个早上交通要瘫痪好几次。尤其是公交车体形较大，都是挨着缝儿小心挪过去的，碰到对向来车，进退就纠结了。

当然，违停的车也没方便到哪儿去，进来容易，掉头难。

王师傅说，不少村民都提意见了，想让交警直接给违停车辆开罚单，治一治这乱停的坏习惯。

车辆刮擦事故时有发生

记者昨天上午在横溪镇现场看到，如王师傅所述，松石岭、亭溪岭山脚下的道路两旁都停满了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距离松石岭古道起点仅百米的一块停车空地上却只有一辆私家车。亭溪岭附近情况类似，周夹岙村前的水泥小道仅6米宽，道路两侧停满车后，中间仅允许一辆小车勉强通过，现场有民警在疏导交通。

“根本没法双向通行，还时常有刮擦事件发生。”横

溪交警中队王警官介绍说，停车乱象最严重的就是永茂路与周夹岙村前的一条水泥路，每逢双休的好天气必定要堵，有时候一堵就是半个多小时，周边村民的意见非常大。

违停车主也经常“受苦”：车子被蹭坏后对方跑掉了，车辆乱停在地面上倒不出来需要拖车拖行，此类情况常有发生。“轻松来爬山的，别因为停车的事给自己添麻烦。”民警不停向驾驶人这样宣讲。

建议停放至附近主干道

据横溪交警中队民警统计，几个古道起点停车情况最乱的就是上午，从7点多陆续要持续到中午时段，下午情况稍好，但也需要民警疏导交通。

“村民是强烈建议贴罚单，但是按照常规，乡村道路上违停一般是不贴的。”民警告诉记者，其实缓解矛盾的方法也有，就是车主们多配合。

比照地图，民警给记者圈了几条路幅较宽的道路，比如与永茂路交叉的宁裘线，前往松石岭爬山的车友可

沿线双侧停车，还有距离亭溪岭古道很近的奉钱线，双向四车道，也可以双侧停车。这些道路算是横溪的主干道，停放后对通行影响不大。

“大批量处罚肯定不现实，但对影响交通特别严重的车也要警示一下。”民警表示，村道上即便要停车，也只能按照民警的指挥单侧停放，留出空间让两车交会。中队会有措施跟进，也希望广大车主能够积极配合。



廖小姐供图

家中的金雀花又到入菜时节

□记者 张颖

市民廖小姐前日用舅舅家种的金雀花，炒了一盘“鲜花蛋”。她说，花儿味甜，为煎蛋添加了一丝清香。

“起初，我还不知道这花叫什么名字，只觉得嫩黄的花朵很漂亮。后来因为尝着味道不错，就开始打听，得知这花原来叫金雀花。”廖小姐说，这株金雀花是两年前，舅舅从遂昌老家移植过来的，每逢三、四月份开花，一年只有一季。花开时，枝干上都是一簇簇明晃晃的花朵，随风舞动，煞是好看。

廖小姐称，嫩黄、青绿色的花朵最嫩，最适宜入菜。一般摘个两小盆可以做上好几次菜。“我上网查过资料，说这花在云南比较常见，用它来炒鸡蛋是比较固定的搭配。”

清明扫墓注意安全

老人从两米多高的地方摔下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吴玲

本报讯 昨天上午7点左右，一位六旬老人在五乡联合村潜龙四墓园扫墓时，不小心从落差两米多的高处摔下。接到报警时，山下执勤的协警立即赶往山上墓区，爬了5分钟的山路后，终于找到事发地点，发现倒在地上的老人头部流血，伴有呕吐现象，呼吸微弱，情况非常紧急。

因为救护车和其他车辆都上不来，为了节省时间，几名协警临时找来一张木床作担架，小心翼翼地把老人抱了上去，然后轮流把老人抬下山。其间过路的热心群众也纷纷过来帮忙。

在山下等待120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考虑到扫墓高峰期通往公墓的道路比较拥堵，决定用警车将老人送出去与120救护车会合。

老人被送往医院后，经诊断确定颅骨骨折，目前正在进一步治疗。据亲属介绍，伤者姓沈，墓区道路泥泞，加上墓碑前的小路很窄，老人腿脚不灵活，脚下一滑，整个身体往下一倒，摔在下面一层墓地前的石桌上，接着又翻倒在桌底，头部撞到了石头。

民警提醒，每年清明时节，都会有一些老人、儿童因扫墓踏青而不慎摔伤。墓地多在山坡等崎岖不平处，加上清明前后雨多路滑，同去的家人要多注意。

喝完酒还开车转场

敞篷车司机疑酒驾撞树重伤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浩

本报讯 昨天凌晨2点多，在慈溪市浒山街道上林坊桥洞旁，一辆敞篷红色凌志汽车撞上路边一棵大树后侧翻，司机被困车内，受伤严重，后被消防救出。

据目击者介绍，当时车速很快，车子是由西往东开的，突然不知怎么驶向另一车道撞向路旁的大树。伴随着“砰”的一声巨响，车子发生侧翻，刚好将一旁被撞得折断的电线杆压在下面。

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发现车子与电线杆牢牢“咬”住，车头受到挤压损毁严重。司机身体在受到侧翻和冲击之下，整个身体蜷缩在一起，一动不动地躺在驾驶室里。

交警部门调来吊车将车子吊起后，救援人员将司机救出。伤者已经昏迷，整个头部被压扁，120急救人员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

记者从随后赶来的伤者朋友李先生处了解到，伤者姓高。出事故之前他们在一起喝酒，后来喝得差不多了，高某还是执意要再转场去另外一个酒吧。

目前，事故正在调查中，伤者仍在医院抢救。

占用法院查封房屋

债主屡撕封条被司法拘留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宁法

本报讯 债务人失踪了，一女债主见借款讨不回，干脆占据了对方的房子。其他债主起诉到法院，法院查封了该房。而女债主却撕毁封条，撬开房门就是不肯搬走。最后，法院对其进行了拘留。

宁海人何某因为朋友陈某借钱不还并玩起了失踪，就住进了陈某的空房子。为了能进一步弥补损失，她自己搬到地下室，把房子出租给别人，收取租金。

但是去年年底，法院的执行法官找上门来。原来陈某还欠了其他亲朋好友100余万元。2013年初，几个债主诉至法院，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经查询后发现陈某有套房子，便上门查看，这才发现房子被何某出租了。

2014年1月，法官换了房锁，并贴上了封条。3月初，执行法官上门查看发现封条已被撕毁，房锁又被换过，只能重新贴上封条。几小时后，执行法官返回查看，发现刚贴上去的封条又一次被撕毁。这时，执行法官在楼下找到了何某，将其带至法院询问。

何某承认是自己撕封条并撬门开锁。但她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有何不妥，反复说：“我也是债权人，我犯法了吗？”

被拘留的第二日，何某的亲友至法院代其承认了错误并及时将何某的东西搬出了陈某的房屋，法院依法决定对何某提前解除拘留。